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赛卡尔先生.....(阿富汗)

嗣后： 西刚哥女士(副主席).....(纳米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7262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A/73/40、A/73/44、A/73/48、A/73/55、A/73/56、A/73/140、A/73/207、A/73/264、A/73/281、A/73/282 和 A/73/309)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A/73/138、A/73/139、A/73/139/Corr.1、A/73/152、A/73/153、A/73/158、A/73/161、A/73/162、A/73/163、A/73/164、A/73/165、A/73/171、A/73/172、A/73/173、A/73/175、A/73/178/Rev.1、A/73/179、A/73/181、A/73/188、A/73/205、A/73/206、A/73/210、A/73/215、A/73/216、A/73/227、A/73/230、A/73/260、A/73/262、A/73/271、A/73/279、A/73/310/Rev.1、A/73/314、A/73/336、A/73/347、A/73/348、A/73/361、A/73/362、A/73/365、A/73/385 和 A/73/396)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A/73/299、A/73/308、A/73/330、A/73/332、A/73/363、A/73/380、A/73/386、A/73/397、A/73/398 和 A/73/404)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A/73/36 和 A/73/399)

1. **Ní Aoláin 女士**(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她的报告(A/73/361)时说，统计数据显示，在过去的一年中，阿富汗、伊拉克、尼日利亚、叙利亚和巴基斯坦首当其冲，饱受暴力、恐怖主义、创伤、基础设施破坏、境内流离失所及对社会和文化生活造成的难以估量的伤害。在法国和比利时与恐怖主义受害者会晤的情形，使她深受触动。国际社会必须坚守对这些受害者的承诺，采用以人权为本的投诉办法，确保受害者所有短期、中期和长期护理需求得到满足。反恐怖主义架构仍然没有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有意义和持续的接触，这一点令人关切。她欢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关于设立民间社会股的建议，指出这个建议得到她法定任务的支持。

2. 报告中详细描述的一个严重关切是，从反恐领域法律监管主导模式的条约制定，到明显转向拟定强硬但又宽泛、对形成各国反恐和打击极端暴力主义法律义务起主要作用的安全理事会监管决议。这种转变对

推进切实保护人权产生了负面影响。很多这类决议似乎敦促、有时是要求各国以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为代价来实施制裁机制和反恐措施。报告详细说明，快速和不透明的进程对公共审查、辩论以及包括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行为体的投入具有重大影响。“恐怖主义行为”术语的界定过于宽泛和模糊，可能不符合合法性原则。需要对这类术语的界定达成一致意见。在起草和谈判阶段，与不同法律体系的刑法和人权专家，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专家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将揭示并有可能加强监管影响。然而，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起草过程的速度和封闭性，使得这些人不太可能参与其中。

3. 尽管安全理事会决议承认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是一种改进，但这并不足以切实保护各项权利。明确具体的人权指南必须载入同一案文，而不仅仅是笼统地提及权利。必须分析人权问题，认真考虑具有法律性质的“快速”决议的后果。大会应加强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法治能力，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监督和专门知识，实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确认的将人权纳入主流的承诺。

4. **Tennakoon 先生**(联合王国)说，所有打击恐怖主义广泛威胁的行动，都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行动效果持久。鉴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联合王国代表团很希望听取特别报告员关于该机构如何加强努力，在监测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的执行过程中促进尊重人权的看法。

5. **Carlé 女士**(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她说，欧洲联盟在反恐中奉行多边主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充分融入联合国所有反恐倡议中，恐怖主义受害者及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妇女都应参与反恐斗争。

6. 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的执行应完全遵守国际人权法。她问特别报告员，各国将如何处理外国恐怖作战人员和回返者，特别是他们的孩子的问题，因为他们是最弱势群体。此外，她希望知道关于恐怖主义的共同定义中的哪些要素在国际背景下至关重要，哪些要素应纳入国内一级。

7. **Kelly 先生**(爱尔兰)说，安全和人权不应被视为是相互竞争的利益，国内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的法律框架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人权必须成为建立国际和国内反恐框架的基石，需要采取更多行动来体现这一原则。

8. 爱尔兰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谴责一些国家滥用反恐法律，其目的是限制言论自由权利。安全理事会使用的某些语言偶尔会造成在国家一级限制人权规范的情况，这一点令人担忧。虽然认识到时间有限是安理会经常遇到的严重问题，但他欢迎与民间社会深度接触，在反恐工作中进行更具包容性的辩论和审查。

9. **Lafta 先生**(伊拉克)说，各国必须确保反恐努力遵守包括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10. 伊拉克全力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强调国际社会坚决反对并谴责恐怖主义，决心采取切实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加强各国打击恐怖团体的能力，深化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之间的协调。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第 2379(2017)号决议被视为是将恐怖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遏制个人和组织为恐怖团体提供资助或其他形式支持的里程碑。

11. 伊拉克政府采取多种措施，确保政府在反恐的同时坚持人权原则，伊拉克还通过立法向恐怖主义和军事行动的受害者提供赔偿。伊拉克独立高级人权委员会监测所有在反恐行动中受到伤害的平民的案件。人权问题也受到公民社会组织的监测，这些组织享有在伊拉克境内开展活动的一切自由。此外，国家安全机构对践踏人权指控进行独立调查，将人权原则模块纳入工作人员培训方案，目的是提高安全部门人员对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的重要性的认识。

12. **Chekris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特别报告员似乎也陷入当前对安理会各方面工作批评指责的模式，而没有考虑到安理会开展工作的背景。她的任务并不包括分析安全理事会决议或讨论安理会处理文件的方法。俄罗斯代表团敦促她不要采取这种误导性做法，尊重联合国系统内目前的分工，集中力量履行她的特定职责。

13. 反恐工作目前在人权层面上没有统一做法。只有在所有国家都展现出摒弃机会主义利益和地缘政治

的良好意愿和准备之后，才有可能制订出统一做法。事实上，各国间反恐合作不力，危及区域稳定和安全。某些国家以言论自由为由，不愿意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这很令人震惊。他们用人权专用语言为恐怖分子辩护或开脱罪责，尤其令人厌恶。某些联合国机构注重保护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嫌疑人的权利，却未能在同时保护受害者或处理恐怖活动对尊重人权的影响，这也是不可原谅的。

14. 俄罗斯联邦谴责在反恐背景下利用尊重人权的议题施加政治压力。这方面国际合作的前提是，恐怖主义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正当的。必须通过广泛的反恐联盟通力合作，以国际法和国家法律为依据打击恐怖威胁。

15. **R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说，保护人权是联合国反恐架构的一个基本支柱。会员国应尊重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独立性以及她选择报告专题的特权，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倡导者更好地参与人权问题讨论，并确保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在没有统一的反恐条约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应强调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尊重正当程序，促进不歧视和禁止酷刑。

16. 他问会员国可以采取哪些步骤使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更加透明化，哪些行为体应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议题的辩论，以及是否可以采用阿里亚办法会议或类似形式。他还希望获得更多关于技术在这一领域中的影响的资料。

17. **Ní Aoláin 女士**(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在过去的一年中，她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建立了重要关系。执行局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信息共享是联合国全系统反恐向前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执行局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和专家的接触应当更加透明和深入。这也适用于为评估决议遵守情况而进行的国家访问。

18. 恐怖主义受害者按人权法的语言应被承认为权利持有人，他们不应被视为是独立于根据国际法享有权利的受害者以外的另一类人。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各机构间工作组编写的关于外国作战人员的指导

意见，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发布的“在人权框架内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和挑战准则”值得欢迎。在儿童回返者问题上陷入了全球僵局，但国际人权义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是明确的。外国作战人员的孩子不属于单独类别，他们必须返回原籍国。特别报告员随时准备协助包括比利时在内的国家推进这项工作。关于定义，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对恐怖主义作出了精确明晰的定义，可随时与有关国家分享。

19. 关于滥用反恐法律问题，每周收到的大多数信件都与国家滥用这类法律打击民间社会行为体有关，而且常常针对的只是与本国政府意见相左的人。这种做法有悖于人权原则，属于不当的行政作为，或未能有效地运用反恐法律。在反恐委员会等公开论坛上，更多的分列数据和更大的透明度将使人们了解法律在实践中的实际用途。政治意愿将能推动这些改进。

20. 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评论，她对没有商定的人权承诺的说法感到困惑。人权是各国商定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支柱之一，俄罗斯联邦政府签署了该《战略》，并参与了起草工作。人权不是夸夸其谈；相反，它是各国商定的一整套以条约为基础，具体、简明和明确的法律义务。

21. 她在谈到墨西哥代表的评论时说，制裁和其他制度的确应当更加透明，特别是监察员在这方面的作用；上诉和其他机制应同样稳健有力。

22. 安全与人权密不可分，必须维持二者之间的平衡。国际社会必须展现出对人权的真正承诺，不仅仅是出于道德原因，而且也是为了提高反恐政策的效力。

23. **García-Sayán 先生**(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已成为国际社会的重要优先事项，并被国际人权文书视为民主社会的支柱。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一再强调必须建立独立公正的司法制度，以维护法治、民主和尊重人权。他们的独立性应成为这些职业的从业人员和社会的共同关注点。这些职业得益于基于法律、公正和不受法庭外干扰的司法决定。他们的独立性为捍卫某些人权奠定了基础，例如保护记者、环境活动家或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同性

恋群体活动家，这些群体的生活依赖于公正独立的司法机关的活动。

24. 目前对司法独立和完整性的全球威胁不仅源自施加政治权力和剥夺社会有效制衡的诱惑，而且还源于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网络。在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72/140)中，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加强预防和全球惩治腐败的紧迫性。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强调这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法官和检察官之间。虽然不应忽视国家机构独立运作的能力，但国际社会协调政策和战略，将会事半功倍。

25. 他在介绍他的报告(A/73/365)时说，律师协会应在社会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他的报告重点介绍了律师专业协会在维护法律专业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方面的作用。在适当的条件下，他们可以确保自由独立地从事法律职业，保障获得司法公正和保护人权。相关国际标准，特别是“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确立了律师结社自由和律师协会的独立性。

26. 报告强调了干扰专业法律协会独立性的各种问题，从阻止它们存在的规则或限制成员到监禁其成员。特别关注了律师协会成立、组成和职能的标准。他呼吁会员国确保这些机构得到法律保护，防止外界干扰破坏其独立性和完整性。不论国家有何特殊性，它们都可以帮助国家机构组织并向穷人和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为律师提供法律教育和培训，就法律改革和法治进行公开辩论。报告还提出了确保律师协会独立性和有效性的最佳做法和建议清单。

27. 报告还强调，国家当局必须保护律师协会成员，使他们能在不受恐吓、阻挠、骚扰或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国家镇压律师及其组织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当局关闭专业律师协会令人关切。自2016年6月中旬宣布在土耳其实施紧急状态以来，土耳其政府已下令关闭了34个律师协会，这些协会的财产被无偿没收。协会成员遭到指控、起诉、被判长期监禁。他公开鼓励土耳其政府接受他访问土耳其的提议，以便讨论诸如律师组织司法稳定性问题。

28. 不论政治倾向或社会文化背景如何，施加权力影响但不需承担责任的诱惑频繁出现。法官和检察官有时被解雇或被监禁，目的是影响他们的决策。制衡，

例如独立律师组织的存在，是这类行动的令人尴尬的障碍。许多国家的权力集中于行政或立法部门，危及权力的平衡和分立。这种做法不仅破坏民主原则和法治，而且向公民传达了错误的信息，他们认为最高司法机关的重新任命是基于政治利益和压力，而不是基于人品、能力、才干和是否是人尽其才。必须考虑到每天给他的办公室发来的关于攻击司法机关成员和律师的所有来信，因为它们代表着影响所有社会的全球威胁。

29. 在这方面，1985年通过的“司法独立基本原则”、1990年通过的“律师作用基本原则”和2020年通过的“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作为界定战略和带来积极变化的概念性指导方针，具有永久重要性。但这些原则并不完全一致。国际社会应更新“司法独立基本原则”，因为它缺少关于司法制度现状的关键信息，如司法委员会，腐败及有组织犯罪对司法独立的威胁。应该对这三项原则的内容作出调整，以反映当今的重大问题，如腐败、大规模犯罪以及信息和隐私保护。

30. 他请会员国主动开展讨论，提出建议，并在本组织内形成势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开展创造性对话的关键推动力量。他认为这些发展是他任务中的优先事项。

31.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指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 16“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他说，他希望了解律师协会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发挥什么作用。他还欢迎会员国提供向穷人和处境不利的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最佳做法信息。最后，他问防止任意干涉律师协会独立性的最有效的保障措施是什么。

32. **Shaheen 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各种法律文书，包括《宪法》，都承认法官和律师独立和公正的重要性，《宪法》也载有关于法官独立性的条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同意报告中的陈述，即律师专业协会在维护法律专业的完整性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培训机构和律师专业协会和法律顾问通过为法官和律师开展各种方案、讲习班和定期培训来进行这项工作。

33. 令人遗憾的是，报告提及前一位特别报告员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报告(A/HRC/29/26/Add.2)。报告没有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实施或正在考虑实施的一些法律和政治改革。

34. 她问，为加强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向法官和律师提供了哪些类型的培训。

35. **El Mkhantar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高度重视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因为这与维护法治密不可分。2018年10月，摩洛哥主办第六十一届国际法官协会大会，约87个国家的高级治安法官将出席会议。摩洛哥还将主办关于司法独立性的国际会议，重点讨论正当程序权利。摩洛哥最近对一项分权条款做出重大的宪法修正案，将司法机构确立为独立的权力机构。

36. 他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详细情况，特别是根据访问期间的观察提出的意见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他建议各国政府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

37. **Chekriz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法官和律师的行动有助于促进人权和更多获得司法公正。法律职业的专业性和公正性对解决重大法律问题以及对每个公民的命运至关重要。

38. 目前有许多令人震惊的趋势危及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国际观察员报告，乌克兰出于政治动机不断给律师施加更大的压力。例如，媒体报道指出，为前总统维克托·亚努科维奇辩护的律师事务所已被提起刑事诉讼。人权倡导者作证说，律师权利受到广泛侵犯，包括刑事起诉、人身暴力、个人财产被破坏、以及工作场所和住宅被非法搜查。**Irina Nozdrovska**、**Yury Grabovsky** 和 **Sokolvska Oksana** 都是著名的遭受此类违法行为的律师的实例。

39. 美国和联合王国法院开创了非常危险的先例，作出不公正和充满偏见的判决，非法拘留了数十名俄罗斯公民，并以不实之词指控他们。俄罗斯代表团也对这样的事实感到困惑：西方伙伴经常要求其他国家领导人在重大问题上影响独立法律机构的决定，有时甚至是在法院诉讼结束之前。

40. **Inanc-Ornekol 女士**(土耳其)说, 土耳其《宪法》和相关法规承认法官的独立性。在特别报告员发言和报告(A/73/365)中提及的事件发生后, 政府对恐怖组织采取了迅速有效的措施。土耳其代表团断然拒绝特别报告员对土耳其局势的评估; 土耳其政府的措施符合法治和土耳其的人权义务。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解除了紧急状态, 为该国提供了促进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绝佳机会。

41. **García-Sayán 先生**(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说, 通过确保明确和可预测的规则公正客观地解决法律纠纷, 保障司法独立, 对实现《2030 年议程》作出了重大贡献。在最佳做法方面, 他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多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的机会, 加强法治价值观的法律培训和教育。律师协会应推动关于公共民主机构、司法行政和人权保护的公共辩论。每当法律机构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受到损害时, 社会就会受到伤害。他赞赏欧洲联盟努力将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纳入《2030 年议程》中。

42. 他在回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时说, 他的报告和发言提及某些重要因素, 但他没有时间提及所有的积极事态发展。

43. 人们日益认识到独立律师协会的重要性以及所面临威胁的细微差别, 令他倍受鼓舞。自数十年前他的任务确定以来出现了新的威胁, 尤其是利用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获得豁免。前几任 特别报告员曾评估过律师和法官遭到直接和残酷镇压、暗杀和强迫失踪威胁的情况, 控制司法机关和避免制衡的努力变得更加微妙。国际社会应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条约协调反腐工作。

44. 他无法回应俄罗斯代表的评论, 因为他没有收到关于乌克兰局势的相关资料。

45. 他再次要求访问土耳其以便在当地与当局沟通, 与土耳其政府开展进一步对话。如果土耳其在恢复律师协会机构能力、让被拘留或被免职的法官恢复职务方面取得进展, 他将会很高兴地报告这些成就。

46. **Jazairy 先生**(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他的报告(A/73/175)。报告中, 他审视了单方面制裁制度的最新发展。他说,

他在 2018 年 4 月与几位特别报告员发表联合声明, 重申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对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对抗议者使用武力表示的严重关切, 呼吁立即停止对加沙地带的封锁。他对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加强制裁表示遗憾。鉴于前几届美国政府均承认制裁失败, 这种状况更加令人失望。他关切地注意到制裁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数千名病人获得重要药品和医护带来的影响。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曾向大约 19 万名患有结核病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供了支持, 但该基金已宣布退出该国, 理由是担心无意中违反制裁规定。关于对俄罗斯联邦的域外制裁, 美国最近将一家大型俄罗斯铝生产商 Rusal 增加到制裁名单中。制裁很可能会影响到受雇于 Rusal 国际业务的近 10 万名无辜者。他欢迎美国现政府支持解除制裁苏丹的决定, 制裁已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解除, 但据报道, 制裁尚未完全解除, 苏丹仍在恐怖主义赞助者名单上。虽然对卡塔尔实施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过于宽泛, 但它们不能被称为之封锁, 因为这些措施并不妨碍贸易伙伴直接与目标国做生意。他感到遗憾的是, 他为来源国与目标国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积极进展所做的努力没有取得任何结果。关于美国重新对伊朗实施制裁, 他重申愿意促进各国开展对话, 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法院 2018 年 10 月 3 日命令要求的人道主义豁免机制。在委内瑞拉, 政府声称, 各国和一个区域组织实施的胁迫性措施相当于经济封锁, 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制裁在不断扩大的经济和社会危机中的作用提出了质疑。

47. 他建议向国际法院提交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并建立联合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中央登记册。会员国应着手就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法治宣言草案进行磋商, 内容包括单方面制裁基本原则以及各国在消除单方面制裁前的过渡期间适用的普遍或普遍接受的行为规则, 以减轻对人权的不利影响。他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目标国家设立采购办事处, 让这些国家能够进口基本的救生设备和药品。鉴于封锁数量增加的严重情况, 他建议秘书长考虑任命一位特别代表来缓解来源国和目标国或国家集团之间的紧张局势, 找到和平解决这种局势的办法。

48. 副主席西刚哥女士(纳米比亚)主持会议。

49. **Matar 女士**(巴林)也代表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言。她说,这些国家对特别报告员在提及对卡塔尔实施的措施时没有对各国采取的合法和非法措施加以区分表示遗憾。特别报告员在先前的报告(A/72/370)中承认,对卡塔尔实施的措施不构成封锁,只是禁运,因为这些措施不影响第三方与卡塔尔的交流。特别报告员在今后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应保持一致和准确。必须区分不符合国际法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为国家安全或反恐目的而对国家不法行为采取的措施。对卡塔尔实施的措施尊重人权,不会影响到第三方。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卡塔尔避免向新闻界发表不当声明,并希望卡塔尔将重点放在解决争端上。

50. **Moha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不遗余力地深化与联合国、国际社会、相关国家和集团的合作,以解除自 1990 年代初以来对苏丹实施的单方面制裁。苏丹与历届美国政府各个级别都保持着联系,并欢迎美国明确承诺开展对话。由于制裁尚未完全解除,苏丹维持着相同级别的接触和对话,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51. **Al-Mawlawi 女士**(卡塔尔)说,对卡塔尔的非法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侵犯了数千名卡塔尔公民和居民的人权,包括实施这些措施的国家的国民的人权。非法封锁造成家庭破裂,妨碍了享有教育、就业、健康、财产、行动自由、居住、诉讼、宗教信仰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这些措施还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行为。她回顾说,2018 年 7 月,国际法院曾呼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保被歧视性措施隔离的家庭重新团聚,呼吁让受这些措施影响的卡塔尔学生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完成学业或希望在其他地方继续学习的学生获得教育记录,呼吁允许受这些措施影响的卡塔尔人进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庭或其他司法机关。对卡塔尔实施的这些措施和封锁违反《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国际和双边协议、规范和原则。它们还破坏了整个地区及其他地区的稳定与安全。

52. 她重申卡塔尔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卡塔尔,并请他提供有关通过静悄悄的外交努力,促进解除非法和不合理措施的进一步细节。

53.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选择诉诸国际法院来保护伊朗公民的人权;这些公民的人权在美国政府以站不住脚的理由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之后因美国政府单方面的制裁而受到影响。“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组成部分。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发布的命令明确证明美国实施的制裁违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公开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他问,考虑到所有人权的相互关联性以及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制裁对多项基本人权的严重影响,所有相关人权任务负责人是否可以协调行动。

54. **Moncada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重申在阿塞拜疆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上商定的立场。不结盟运动反对使用一切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包括用于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经济或金融压力的工具,这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背道而驰。不结盟运动对继续实施危害平民福祉和妨碍充分实现人权的措施感到担忧。

55. 委内瑞拉以国家的名义,鼓励在将于 2019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上起草大会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法治宣言,建立联合国现有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登记册。他问联合国可以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减轻非法胁迫性措施对目标国家的影响,以帮助这些国家改善金融和商业交易,购买粮食和药品。

56. **Chekiz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制裁是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批准后才可以诉诸的最后手段,目的是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不得用作集体惩罚机制,或作为不正当手段将信誉良好的公司从市场中排挤出去。这种肮脏游戏的最好例子是对俄罗斯 **Rusal** 公司的制裁,这可能不仅使在俄罗斯联邦工作的人,而且还会使在其他国家工作的数千人失去工作。利用单方面制裁实现短期政治目标是徒劳的。严格遵守国际法,通过政治和外交努力,开展非政治化和相互尊重的对话,才是最为有效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57. 特别报告员今后应独立开展工作,尽管可能会受到个别国家的压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不偏

不倚，为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提供广泛支持。秘书处应最大限度地关注这个问题。

58.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以色列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痛苦和苦难，以及他对以色列对加沙巴勒斯坦人实施歧视性和非法封锁的立场。她问国际社会可以采取哪些具体措施让以色列承担责任，迫使以色列尊重和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首先是结束对巴勒斯坦人民长达 50 多年的军事占领和一切罪行，其中很多都是战争罪行，并结束对加沙长达十年的非法封锁。

59.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对叙利亚的非法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给叙利亚平民带来了灾难性影响。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违背国际法、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宪章》。这些措施也构成对平民，特别是社会中最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儿童、病人、老人和残疾人的集体惩罚，并阻止他们获得基本药物、粮食和其他基本必需品。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对叙利亚实施这些措施的国家继续声称它们深切关注叙利亚人民的福祉。叙利亚要求这些国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遵守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立即解除对叙利亚人民实施的非法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60. **So Ju Hyok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敌对势力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了长达 70 多年的单方面胁迫性制裁，是最凶恶的危害人类罪，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公约。他们封锁了妇女和儿童药品、医疗设备以及基本的救生物品的进口。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胁迫性制裁无论如何都是不正当的，必须迅速无条件地解除。

61. **Shaheen 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强烈谴责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这种做法违背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准则和原则。阿联酋感到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没有对非法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与各国可以采取的一系列合法措施，例如反措施做出重要区分。特别报告员对针对卡塔尔的措施的影响的担忧纯属猜测，而且未能说明为尽量减少对卡塔尔民众生活的干扰而采取的广泛的人道主义措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遵守《消

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其措施符合国际法院的临时措施令。卡塔尔应该记得，法院要求双方不得采取任何有可能加剧或扩大争端的行动，或使争端更难以解决。她问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是否交替使用“制裁”和“胁迫性措施”，或选择的术语是否具有法律含义。

62. **Cepero Aguilar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不同意所谓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特别是经济制裁有可能侵犯人权的说法；事实上，这些措施直接侵犯人权。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违背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宪章》规定，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实施制裁，包括使用武力。本届美国政府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升级负有主要责任。美国对古巴长达 56 年多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是公然、严重和系统地侵犯古巴的人权，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列的灭绝种族罪。

63. **Shlain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在加沙地带采取的措施是有原因的。加沙继续向以色列城镇村庄发动恐怖袭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为给加沙基础设施的付款转账，并拒绝卡塔尔最近为加沙转运的额外的燃油援助，而这是在以色列同意下最终促成的。在指责以色列对加沙经济苦难负责时应考虑到这个事实。以色列代表团有兴趣知道在与恐怖组织打交道时如何促进对话。

64. **Khashaan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充满了偏见和歧视，对在也门恢复合法性联盟提出了毫无根据的指控。该联盟发挥牵头作用，为也门人民提供紧急支持和人道主义援助，而不是妨碍人道主义行动。联盟不但没有封锁 Hudaydah 港，反而为通过该港口经陆路、海上和空中为也门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签发了 25 000 多个许可证。此外，是在也门活动的胡塞运动恐怖民兵阻止向也门平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而不是联盟成员。令人震惊的是，报告没有提及这些民兵对也门人民的限制，也没有提及他们对某些地区和城市实施的封锁，包括对 Ta'izz 市长达三年的灾难性封锁，这给该市平民造成了难以估量的痛苦。

65. 报告也未提及胡塞运动民兵洗劫了运抵也门的大部分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扣押了多条运输援助物品

的船只，在也门海域布雷，使得通过海上向该国运送援助物资困难重重，费用昂贵。沙特阿拉伯也拒绝所谓因经济钳制导致粮食和安全危机的指控，这完全不符合事实。事实上，沙特阿拉伯发起了多个应对人道主义局势、加强经济的倡议，为也门中央银行提供了 20 多亿美元。此外，沙特阿拉伯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科威特一道，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为也门提供了 10 多亿美元的支持。联盟将继续竭尽全力保护也门人民免于遭受非法胡塞运动民兵犯罪行为的伤害。

66. **Jazairy 先生**(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一些国家对卡塔尔采取的措施不是封锁，而是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封锁可以通过很多方式实施，包括通过对第三国的国内制裁政策来阻止它们的贸易。由于卡塔尔继续与外国、但并不直接与这些特定国家进行贸易，这些措施构成禁运，但不是封锁。

67. 他试图从承认制裁的合法性或非法性方面查明过去的做法。国际法委员会为确定哪种制裁合法进行了研究，但结论草案未获得通过。关于在其报告中“制裁”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这两个术语，他表示，尽管适当的术语是“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但他使用了普遍使用的用语，而且有一项理解，他指的只是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从国际法角度来看，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是合法的，对此无可否认，但他的任务不包含这些措施。然而不清楚的是，“不符合国际法的措施”是什么意思？他的任务发起人说，这些制裁从本质上来说不符合国际法，而实施制裁的国家认为，只有不符合国际法的措施才应被停止，而符合国际法的那些措施则可以维持。由于这个问题具有争议性和政治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折衷方案在这方面的措辞模棱两可。他建议向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请求，以决定所有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否是非法的。

68. 虽然批评制裁是好事，但最好能确定制裁的原因并化解分歧。当制裁朝着封锁发展时，就可能会出现濒临战争的危险局势。他因此建议秘书长考虑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至少负责处理最严重的封锁形式。

69. 他还没有访问卡塔尔，因为他只是在 2018 年 4 月才收到对访问请求的回复。他愿意访问该国。但他

已告知当局，他不打算“指名道姓和进行羞辱”，因为这样做毫无意义。就苏丹和美国而言，他协助它们解决分歧，创造了有利于解除制裁的条件。他希望对卡塔尔和实施制裁的国家集团也这样做。他向这些国家保证，他不打算在制裁的合法性或其他方面采取立场。他欢迎其他国家邀请他访问，并乐于协助开启对话。

70.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37/21 号决议中促请人权理事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重视，配合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职责。

71. 关于委内瑞拉代表的评论，人权理事会小组会议应专门讨论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法治宣言，并建立一个现有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登记册。

72.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分为两类：即不在他授权范围内的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和其他单方面制裁。应考虑开通人道主义援助窗口，例如结核病患者治疗的窗口。

73. 他希望能使沙特阿拉伯代表相信，他的工作是专业和独立的。卡塔尔也指责他有偏见，并向人权理事会主席正式投诉了他。

74. **Al-Mawlawi 女士**(卡塔尔)说，卡塔尔完全遵守国际法院 2018 年 7 月的裁决。卡塔尔不会采取任何有可能加剧其与实施封锁的国家的争端的步骤，并将继续根据国际法和国家间友好关系原则，通过和平对话和调解解决危机。

75. 卡塔尔政府期待着迎接特别报告员访问卡塔尔，在那里他将得到他以客观方式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协助。卡塔尔还期待听取他为解决危机所做努力的进一步细节。卡塔尔政府对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访问采取开放政策，热烈欢迎所有特别报告员访问卡塔尔。

76. **Jazairy 先生**(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说，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是说出真相，尽管各国并不总是乐于听。各国在采取对其他国家普通民众的生活条件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以及其活动产生事实上的管辖权时，必须承担一定的责任。例如，在某些情况下，由于不可能获得必要的辐射材

料，无法治疗癌症。在这种情况下，禁止出口辐射材料的国家应承担责任。来源国对目标国事实上的管辖权应得到更多关注，以具体表达确保所有人享有合法的公平和平等待遇的目标。在这方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可以成为接受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管辖权的国家的文书，而国际刑事法院是另一种选择。欧洲联盟建立了一个多边体系，受害群体或个人可以向欧洲联盟的司法机制提出上诉。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采取的措施有时会因此类上诉而中止。他建议审查欧洲联盟的经验，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广泛基础上，将其扩大到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其他国家。

77. **Kafle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采取各种法律、制度、政策和行政措施履行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包括 2015 年生效的新《宪法》。《宪法》涵盖了尼泊尔多族裔、多语言、多元文化和不同的地域特征。《宪法》旨在保障每一个人、群体和社区的权利。《宪法》规定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一个负责促进和维护人权的独立的自治机构，并设立或加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宪法委员会。司法机关是捍卫《宪法》的卫士，也是《宪法》所载人权和自由的守护者。司法机关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独立和公正，作出了许多保护基本人权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

78. 尼泊尔是 24 项国际人权协定的缔约国，其中包括 9 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中的 7 项。尼泊尔建立了两个单独的过渡司法机制，一个是真相与和解机制，另一个是调查强迫失踪案件。尼泊尔进行中的过渡司法进程符合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达成的“全面和平协议”。

79. 尼泊尔针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案件打击有罪不罚恶象。作为 2018-2020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尼泊尔将继续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2004 年，尼泊尔成为第一批起草和实施国家全面人权行动计划的国家之一，该计划将人权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的主流。尼泊尔目前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相关的目标纳入发展计划中。

80. **Gonzalez 先生**(哥伦比亚)说，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建设和平、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创造经济发展机会和社会进步息息相关。必须加强对人权保护的保障，促进有利于解决冲突和防止冲突再次爆发的条件。

81. 哥伦比亚批准了大部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并承诺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哥伦比亚尽职透明地提交定期报告。普遍定期审议对哥伦比亚具有特殊意义，因为它使所有国家能在相同的条件下报告它们在人权领域中的成就和挑战。哥伦比亚将继续努力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82. 哥伦比亚政府致力于保障人权，特别是人权倡导者的人权，这体现在 2018 年 8 月通过的《生命和保护社会领导人和人权捍卫者公约》中。根据《公约》，哥伦比亚正在制定全面的公共政策，包括建立预警系统、快速保护机制、预防高风险局势模式和针对对社区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实施犯罪行为者实施惩罚。

83. **Bokwal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执行人权文书应被视为是各种法律制度的基石。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署了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并于最近采取措施加强人权法律框架和制度。刚果民主共和国努力在全国恢复和平，致力于开展具有深远意义的活动，改革司法制度，打击有罪不罚恶象。

84. 2013 年 4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一项法律，授权上诉法院确认和起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根据《巴黎原则》，刚果建立了国家保护人权机制，包括保护人权倡导者的机构。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成为第一个与该法院高度合作的国家。在该国做出非凡努力后，联合国已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各当事方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但尚未采取措施促进保护儿童的国家名单中除名(A/72/361-S/2017/821，附件一)。

85. 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在所有人权问题上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条件是尊重其国家主权。刚果民主共和国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本国法律。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